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市监法函〔2022〕80号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制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执法科室：

为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行政处罚的透明度和说理性，规范行政处罚文书的制作，提高行政处罚文书质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使用指南》，市局制定了《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制作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执行《规则》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局法规科反馈。

附件：《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制作规则（试行）》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制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行政处罚的透明度和说理性，规范行政处罚文书的制作，提高行政处罚文书质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使用指南》，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行政处罚文书，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载明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等事项的文书。

第三条 行政处罚文书应依法制作，具有针对性、逻辑性、规范性，体现行政处罚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第四条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要从实际案情出发，做到繁案精写，简案简写，繁简适度；突出重点，详略得当；说理透彻、逻辑严密、表述准确。

（二）要做到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语言凝练、用词和标点符号准确、叙事完整、适用法律准确。

（三）要全面客观、详略得当地反映行政执法过程、案件事实的认定、行政处罚当事人的意见、处罚的理由和结果。

（四）要完整准确表述案件事实，紧扣行政处罚当事人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的要素或者对构成违法有直接影响的主客观构成要件与情节，切中案件实质。

（五）涉及科学技术等专业术语的应规范使用，不为公众所知的，必要时加以简要说明。

第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等部分组成。

（一）首部包括发文机关、标题、发文字号。

（二）正文部分主要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案件事实；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行政处罚的内容包括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的种类和数额，有多项的应当分项写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罚没许可证号。

（三）尾部包括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间。

第六条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制作应遵循下列技术规范：

（一）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2号字，不加粗。

（二）文件编号：仿宋 GB2312，3号字。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码标识，年代应用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序号不编虚位。

（三）正文：仿宋 GB2312，3号字。题目与正文空一行。一级标题为黑体（不加粗），二级标题为楷体（不加粗），三级标题仿宋加粗、独立成段的标题，末尾无标点符号；标题之后

接着排印正文的，末尾有句号。

（四）正文中的序号：序号顺序为：“一、（一）1.（1）”

（五）页面：A4 纸，页面设置边距：上 3.8 厘米，下 3.5 厘米，左右 2.7 厘米。

（六）段落：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设置行距“固定值”28 磅。

（七）页码：正文页面超过 1 页需插入页码。

（八）成文日期：成文日期一般在正文下空 2 行，右空 4 字，日期用汉字，将年月日标全，即 2022 年 X 月 X 日。发文单位名称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排版，单位印章加盖在发文单位与成文日期居中位置，上沿不能压住正文，下压成文日期。

（九）其他事项：引用法律、法规的，应当引用全称，并加《》；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简称的，第一次应写明全称，并在括号内注明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外文缩写形式，应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文书中的数字，除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或法律原本使用汉字的法条必须使用汉字外，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其中以上尾数零多的，可以万、亿为单位。

第七条 注重行政处罚文书的说理。行政处罚文书说理包括事实与证据关系、法律适用、处罚幅度的说理。

（一）事实说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和法律的有关规定，阐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行政责任等问题，逐一系列证明

违法事实的证据，结合事实进行证据分析、综合论述，避免案件事实与证据相脱节，充分论证证据间的关联性，不得孤立证据。

（二）法律适用说理，在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引用法律规定，说明理由；法律法规有交集或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可以适用法律基本原则，采用法律解释和法理学理论等各种方法合理论证，运用法律逻辑思维、生活常识、专业知识和有关科学原理进行分析，增加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透明度。

1、突出依法论理，对案件适用法律从法理上、法律上进行充分论证。应包括：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法律和适用该法律的理由、案件涉及当事人是否主体正确、证据的适用等。

2、从个案的实际出发论理，紧紧围绕违法事实，定性焦点，逐个展开说理，逐一进行评述；对当事人通过陈述（听证）等提出的不同意见，应当作出明确的回答，说明采信与否的理由；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应当阐明。

3、在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针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特点，将案情、公理、法理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以争取更好的社会效果。

（三）处罚幅度说理，应当基于正当目的，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参照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确定处罚幅度。

第八条 法律条款的适用要做到层次分明，引用法律要直接、准确、全面、具体。

（一）程序法、实体法须同时引用的，先引程序法，后引实体法。

（二）同时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应按法的位阶，先引用上位法再引用下位法。

（三）特别法中有明文规定的，只引特别法，无须引用普通法。

（四）法律有具体规定的，无须引用基本原则。

（五）应依照先主后次、先重后轻的顺序引用。

（六）援引的法律、法规应按照条、款、项、目的顺序写明。

（七）参考司法解释的，可在说理时阐明，不能直接引用司法解释。

第九条 行政处罚结果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案件作出的结论性意见或者处理决定，应当表述规范、准确无歧义，处罚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避免指代不明、表述不清等原因，导致进入执行程序时引起歧义或无法执行。

第十条 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出现误写、误算，漏写和其他失误的，未送达的应重新履行签批手续后重新制作，已送达的应以改正决定形式加以补正。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文书正式印制前，应当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进行复核。经复核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未经签发的行政处罚文书不得印发，严禁越权签发和先印发后补签。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